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PDF
知者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強租地畝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一
- 外交部為日本設立日俄戰爭戰績紀念碑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密函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四
-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將界石拔移外展蓋平縣新河兩沿界面事給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咨復
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六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應取消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八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〇
-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募苦力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一四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日本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詳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六
-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在臺安租地交涉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二
- 奉天省長公署為撫順日本炭坑擬赴朝陽招工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二九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招募苦力可在本省解決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四六
莊河縣警察所所長馮兆勛為日本擬在孤山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莊河縣知事馬良翰詳文及批	四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領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定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置領事分館辦法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五六
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議定小銀元票兌換事宜協約	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取消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七二
鐵嶺緝私局為日人販買私鹽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七五
鐵嶺交涉局為日人販買私鹽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七七
署海龍縣知事湯文煥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吉林省議定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接洽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九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海龍縣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六
鐵嶺縣交涉局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九月	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西安縣擬定中日債務訴訟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一〇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沈陽縣設立紀念碑占用民地應核發價值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二五
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為遼源新設日領分館領事到任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一二七
奉天省議會為抵制日人要求警權事給各省省長督軍議會電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二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開原縣城內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鐵嶺縣交涉局訓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三一
鐵嶺交涉局為開原縣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一三三
海城縣知事廷瑞為日本在牛莊設立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撤銷在牛莊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送轉知日商業會所奉省銀行兌現條規并細則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八

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二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在西安、東豐兩縣增派日本警察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復

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五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滿鐵擬變更安奉鐵路路綫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奉路改綫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遵令查明省城城關廂日警察違章設立派出所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七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變更安奉鐵路路綫事給外交總長咨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一七五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沈陽縣設置紀念碑占民地發給地價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一七八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牛莊營口錦縣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營口、錦縣牛莊二處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牛莊等處設立警所應一律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首山設立戰績紀念碑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 二〇一

日駐奉新任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接任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

.....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董桂清勾串日人勒索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 二〇五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日本警察在東豐縣掛出張所木牌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〇九

東三省鹽運使署為日人在金州販賣私鹽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鄭家屯中日交涉往來文件及交涉結果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六年一月七日

..... 二二〇

奉天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復縣田家甸車站日人屯運私鹽與日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

..... 二六四

外交總長伍廷芳為滿鐵擬修改安奉路路綫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 二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停止在遼陽玉皇廟村設立紀念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 二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強占祖遺冊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二七四

通化縣知事潘德荃為新任駐通化日領分館主任市川等到境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逼索地租埋樁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七八

奉天銀行公會會長劉尚清等為向日駐奉總領事館交涉兌現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八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天銀行公會呈請向日領磋商兌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將滿鐵會社在蓋平縣陳家大屯等處侵占民地退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二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小洋票兌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五月九日

二九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蓋平縣日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去速與日領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九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限制日商兌現事給各道尹密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九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呈與日商辦理兌現往來函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簽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九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各派員議決兌現事給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三〇〇

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為推舉崔興麟等八人商辦議決兌現事給奉天省政務廳函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我方是否添派人員參加與日本會商兌換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蓋平縣知事朱斌奎為日人未待交涉解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

三〇九

奉天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田家甸日私鹽案交涉情形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查辦日人在東蒙違約營商濫發紙幣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在蒙旗界內違約發行紙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六年八月三日

三二二

奉天督軍張作霖為對德宣戰期內一概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國務院、外交部等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三二五

國務院、財政部為奉省緊急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奉天督軍張作霖復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二六

奉天省城商埠局長趙景琪為日人占用埠內地作為陸軍省用地及造送地契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二九

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為李墨林等勾結日本隆勝洋行盜押國土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四一

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為勘驗被日軍守備隊槍斃民人趙連發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控李墨林等勾串日隆勝洋行勒逼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三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在錦縣勒交惠親王府地畝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五五

委員朱藩為查復撫順日炭坑在老虎(古)臺村占地情形事給撫順縣知事呈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五九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強占古老臺村地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六一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侵占民地越界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六三

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為李墨林等勾串日人放火焚房霸收禾稼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三六五

撫順縣知事為日人強令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三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阻止日商松葉佐喜治郎下屯收割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三七三

奉天省交涉員署為賠償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被焚房屋被搶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本隆勝洋行與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糾紛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三七八

公主嶺交涉局長戴復為日警署照復守備隊槍斃民人趙連發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四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隆勝洋行勿得派人在鄉村滋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松葉佐喜治郎追索債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三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肖國慶為日本炭坑修理千金寨道路不聽勸阻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〇

撫順縣知事為修理千金寨道路不得侵害中國主權事給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四二

錦縣知事王文藻為擬具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因地涉訟案處理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復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四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禁止外商運輸銀元出口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凌辱教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五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凌辱教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復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五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迅辦結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控王繼春盜賣王府莊地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六七

臨江縣知事潘毓岱為韓岸日兵越界毆傷華民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會社擬購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四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四八一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與約章不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四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八七

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為收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

四八八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擬在錦縣天橋廠(西海口)內地海口行駛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四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購農場用地仍照商租辦理事給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函復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四九七

詳為日人強租地畝請飭嚴重交涉以免糾葛事案於本年二月二

十九日據所長詳稱有日人古賀羊太郎偕同中國人王福臣即福廷來

縣聲稱為租地事特來調查地點畝數等情當經面示飭即曉諭該

日人出境妥為保護去後並以案關地上事非無因知事於三月四日據情詳請

憲鑒備案速飭瀋陽縣知事切查該縣境北關是否有朱化東其人及

賈孫福臣地畝抵押日本公司情事迄逾月餘未蒙批示茲於本月十日

該日人偕同日人莊境猪久馬及中國人井慶增等七人又復來縣係為租地

指界交收情事並繳驗地照領執租據各一紙知事查核雖屬無異但照

中日新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營農業、固得商租其需用地畝、而照奉省各縣實行中日條約、
關於司法部分應行注意事項、台安不在南滿區域之縣、不應實行新
約、此次該日人在台安境商租土地一事、實在無理要求、現經_{知事}一再據理
力爭、該日人不稍退讓、案關中外糾葛、_{知事}未便強制執行、除加意保護
妥為辨論、並抄地照等件、逕詳暨分詳外、理合據情詳請
鑒核、速飭嚴重交涉、以保地土、而符約法、實為公便、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計抄送契照祖據清摺一扣

署理台安縣知事王治訓

密啟者准

外交部函開日領函請設立紀念碑事實上

既難拒絕自應准其設立等因茲將來函鈔

閱印希查照為荷此致順頌

時祉

段芝貴啟

四月十五日

計鈔五

四 外交部來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日領園請設立紀念碑等因並附鈔各件
到部均已閱悉此事。竊上既難拒絕自應准其設立
尊擬辦法亦屬妥善相應函復

貴使查照即希轉知照辦可也此致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